

稿費所得課稅問題之研究

劉其昌

近一個多月以來有關七十二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和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之方向與重點，成爲各報章雜誌等新聞傳播媒體主要報導項目的焦點之一，彙集有關各方面的報導資料，可以獲知本年度財政部即將提出的所得稅法修正方案中，若與往年的修正內容相比，除了在稅率級距方面，將反應物價指數漲幅來大幅調整之外，有關稿費所得由全額免稅改爲定額免稅，此項基於稅制公平擴大課稅稅基的改制措施，將是另一項的重要特色。

據悉本年度的所得稅法修正方案中，將稿費所得自全額免稅，改採定額免稅之金額，計劃將定爲九萬九千元左右，稿費所得本係免稅應否改行定額免稅，若改行定額免稅，其額度訂定所依據的標準以何者最爲適宜，合理免稅的標準金額是若干，定額免稅以上之稿費所得有無優惠課稅方式，定額免稅係以每人或每一申報單位爲標準等……，爲本文對稿費所得課稅問題研討之重心。

一、稿費所得之意義

稿費所得係指以本人著作、翻譯、或創作之文稿讓售與他人出版，或以之在報章雜誌刊登，或自行出版發售所取得之收入而言。稿費所得之發生有屬一時性者，亦爲具有規則重發性的，然而不論其發生次數的多寡，提供文藝創作或文稿著作，此種勞務所衍生的所得，需賴日積月累地長期間吸取新知累積經驗智慧，再經過時間與腦力的相互配合運作所蘊育出來的結晶，乃長期辛勤工作累積而獲得之報酬，同時此類所得之獲取具有培養國民從事寫作著述的興趣，提升社會的文化水準品質，進而昌明我國固有之文化資產，與開創現代科技文明的進展等多層次方面的影響。

二、以往的課稅規定

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廿三款，有關稿費收入的列入免稅所得項目，係基於當時一項政策上的減免鼓勵措施，乃提出稿費等性質相似之作曲樂譜等所得給予免稅之優惠，而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卅日修訂公布施行的所得稅法中加以規定，在民國六十六年修正爲

免稅所得之規定以前，有關稿費之所得相關課稅規定，係列於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九類的第三項目中，即將稿費所得視作爲一種變動所得，僅以半數作爲當年度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則予免稅。在此種課稅方式前提之下，稿費所得與版稅兩種性質相同之所得均採取了相同的課稅待遇，實際上半數課稅，半數免稅的處理方式，即相當於對稿費所得係採取定率（百分之五十）免稅的處理方式相同。

三、稿費所得之分類與課稅方式

如前所述稿費所得之發生，需勞動者長期投入時間、腦力和勞力經過勤勞工作所獲得之報酬，當屬典型之勤勞所得無疑，但以課稅所得類別而言，稿費所得係屬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的那一類項所得呢？此種課稅所得類別間的歸類方式對其租稅之課徵方式有很大的影響，因而亦將產生不同的所得稅負擔問題。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計算，係以全年下述各類所得合併加總（按累進稅率）計徵之，即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他所得等九類所得來加以構成。

由於上述的九大類所得間，在課稅處理的方式上彼此間並不相同，因此稿費所得之劃分應屬何類所得，其所將採取的減免待遇亦不一致，例如在民國六十六年以前的各年間歷次所得稅法中，均曾將稿費所得視作爲其他所得項目外之變動所得，而採取半數（定率）課稅，半數（定率）免稅的課徵方式，一般而言稿費所得依其性質別，所可能劃歸之所得類別計有下述三種可能情形：

(1)將稿費所得視作爲薪資所得項中之一類：吾人皆知稿費所得乃辛勤工作所獲取的勞務報酬，在現行稅法中各類所得別間，最具勤勞所得代表性者即爲薪資所得，因此乃有將稿費所得劃歸屬薪資所得項目中的範圍，若採取此一標準分類，則有關稿費所得課稅方式上之減免問題，當參照薪資所得中有關特別扣除額之規定處理，亦即採取定額免稅扣除的方式。其決